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478,163	1,398,168
銷售成本		(846,792)	(811,606)
毛利		631,371	586,562
其他收入	4	129,407	87,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72)	(48,526)
行政支出		(289,864)	(248,3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6,030)
其他經營支出		(3,569)	(8,535)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	68,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033	18,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5,197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6)	115,6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減值撥回		83,525	43,8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視作收益		61,634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762,515	632,945
財務費用	6	(102,742)	(112,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445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218	520,134
所得稅支出	7	(124,726)	(75,431)
本年度溢利		600,492	444,70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1,905	301,5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587	143,132
		600,492	444,703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31.24	23.31
攤薄		28.83	22.73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00,492	444,703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6,654)	—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634)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46,633)	221,4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029	—
貨幣換算	176,467	13,577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425)	235,010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8,067	679,713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65	534,4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102	145,226
	<hr/>	<hr/>
	568,067	679,71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3,298	3,063,97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42,678	429,164
投資物業		840,227	718,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117	88,14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3,190	455,512
商譽		172,667	175,343
其他無形資產		178,665	176,1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875	191,220
		<u>5,984,717</u>	<u>5,297,88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0,300	166,216
持作出售物業		63,913	1,511
存貨		95,592	55,987
應收貿易帳款	10	359,147	539,000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103,910	94,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4,062	53,84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8,102	131,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637	233,311
衍生金融資產		47,390	142,897
已抵押存款		25,873	8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635	522,678
		<u>2,292,561</u>	<u>2,024,7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4,158	453,519
		<u>2,376,719</u>	<u>2,478,22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346,707	326,84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704	738,173
借貸		623,397	636,8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68,897	118,175
稅項撥備		124,227	85,520
衍生金融負債		25,982	3,006
可換股債券		–	257,252
		<u>1,934,914</u>	<u>2,165,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805</u>	<u>312,4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26,522</u>	<u>5,610,32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11,134	1,535,9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7,371	–
可換股債券		569,141	–
遞延政府補貼		54,603	51,446
遞延稅項負債		220,944	196,137
		<u>2,093,193</u>	<u>1,783,543</u>
資產淨值		<u>4,333,329</u>	<u>3,826,7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859	13,277
擬派末期股息		41,576	39,980
儲備		2,809,197	2,496,397
		<u>2,864,632</u>	<u>2,549,65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68,697</u>	<u>1,277,124</u>
總權益		<u>4,333,329</u>	<u>3,826,7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改及修訂本(「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改之會計政策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實行之業務合併前瞻性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分階段實行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本集團根據該項經修改準則收購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及宜豐縣自來水公司。採納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就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作出修改。該項經修改準則規定，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須取消按帳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帳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採納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本年度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將收購租賃土地所付之代價呈列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一項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體上已轉移予承租人而作出。本集團已基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部份，並認為該等租賃均毋須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之前應用有關修訂，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出有關修訂。該修訂已追溯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經修改之準則亦豁免政府有關實體之部份關連人士披露，其豁免披露與相同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所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帳中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計量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現時規定實體於計量與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帳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可推翻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推定即被推翻。該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雖獲准但並無提早採納此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應用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支出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礎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84,029	48,599	187,504	-	158,031	-	1,478,163
來自分部間	4,702	-	-	-	4,514	(9,216)	-
分部收益	<u>1,088,731</u>	<u>48,599</u>	<u>187,504</u>	<u>-</u>	<u>162,545</u>	<u>(9,216)</u>	<u>1,478,163</u>
分部溢利/(虧損)	<u>389,180</u>	<u>19,881</u>	<u>64,625</u>	<u>(2,335)</u>	<u>45,381</u>	<u>-</u>	<u>516,73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8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7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5,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3,525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視作收益							61,6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財務費用							(102,7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36	-	59,409	-	-	-	65,4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218
所得稅支出							(124,726)
本年度溢利							<u>600,492</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66,074	-	-	-	66,07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97,541	2,010	35,684	33	89,911	-	425,17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209)	(240)	-	-	-	-	(2,44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22	6,046	-	-	-	-	7,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165,959	388	8,138	285	8,919	-	183,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6	-	-	-	15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87)	-	-	-	(573)	-	(5,76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6)	-	-	-	-	-	(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1,033)	-	-	-	(21,033)
應收帳款撇銷	1,599	-	-	-	-	-	1,599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12,708	241,925	1,384,016	201,375	288,462	6,328,486
其他金融資產						174,6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23	-	442,394	-	-	536,117
其他企業資產						1,322,191
						<u>8,361,436</u>
分部負債	891,945	24,586	17,702	162,507	53,882	1,150,622
遞延稅項負債						220,944
稅項撥備						124,227
其他企業負債						2,532,314
						<u>4,028,1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07,767	78,395	50,130	228,682	133,194	-	1,398,168
來自分部間	57,756	-	4,389	-	100,184	(162,329)	-
分部收益	965,523	78,395	54,519	228,682	233,378	(162,329)	1,398,168
分部溢利	270,730	18,796	21,153	88,764	55,484	-	454,9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54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6,030)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68,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6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43,871
財務費用							(112,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所得稅支出							(75,431)
本年度溢利							444,70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7,536	-	-	-	27,5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0,477	12,472	82,932	3,030	11,773	-	370,684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918)	(235)	-	-	-	-	(2,1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65	5,909	-	-	-	-	7,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132,891	357	91	224	10,331	-	14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5	-	-	-	-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6)	-	-	-	-	-	(1,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8,600)	-	-	-	(18,600)
應收帳款撇銷	1,440	-	-	-	-	-	1,440
存貨撇銷	142	-	-	-	-	-	142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73,745	231,527	1,078,711	480,838	171,775	6,236,596
其他金融資產						652,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49	-	-	-	-	88,149
其他企業資產						799,115
						<u>7,776,110</u>
分部負債	693,354	22,301	116,866	166,755	60,000	1,059,276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稅項撥備						85,520
其他企業負債						2,608,399
						<u>3,949,33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有16%來自一位客戶之其他基建建設服務收益港幣228,682,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1,443	121,329
銷售物業	187,504	50,130
供水經營服務	775,076	632,532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2,406	10,558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274,554	251,606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38,249	35,499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6,527	40,964
其他基建建設服務	–	228,682
酒店及租金收入	7,033	7,611
財務收入	3,823	1,932
其他	41,548	17,325
	<hr/>	<hr/>
總計	1,478,163	1,398,168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83	11,265
政府補貼及資助 [#]	80,047	56,27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449	2,15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0	1,446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801	4,821
其他收入	18,431	11,155
	<hr/>	<hr/>
總計	129,407	87,116
	<hr/> <hr/>	<hr/> <hr/>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46,792	811,606
折舊	169,069	136,75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4,620	7,1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968	7,574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878	7,892
— 其他房屋、廠房及設備	22,535	17,0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04,104	180,04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6,030
退休計劃供款	1,834	1,435
	<u>205,938</u>	<u>187,509</u>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6)	—
部分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1	95
存貨撇銷	—	142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1,599	1,440
外匯收益淨額	(42)	(4,702)
	<u><u>(236)</u></u>	<u><u>(4,702)</u></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506	82,68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542	3,378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016	20,06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18	3,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0,069	21,722
	<u>123,451</u>	<u>131,019</u>
借貸成本總額	123,451	131,019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20,709)	(18,208)
	<u><u>102,742</u></u>	<u><u>112,811</u></u>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香港	2,395	—
— 中國	107,224	82,799
	<u>109,619</u>	<u>82,799</u>
遞延稅項	15,107	(7,368)
	<u>124,726</u>	<u>75,431</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3元)	41,576	39,980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2元)	27,289	26,552
	<u>68,865</u>	<u>66,532</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3元)	39,980	36,206
末期股息調整 (附註)	645	3,600
	<u>40,625</u>	<u>39,806</u>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1,9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1,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50,426,192股(二零一零年：1,293,977,152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1,905,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437,558,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517,856,764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50,426,192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167,430,572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故不計算在內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26,720,04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977,152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32,742,896股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1,934	138,774
91至180日	37,648	58,592
超過180日	209,565	341,634
	<hr/>	<hr/>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9,147	539,000
	<hr/> <hr/>	<hr/> <hr/>

11.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4,728	95,170
91至180日	34,905	30,969
超過180日	227,074	200,709
	<hr/>	<hr/>
	346,707	326,848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478,200,000元，較去年之1,398,200,000元增長約5.7%。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631,4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86,600,000元增長7.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21,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01,600,000元增長39.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長34.0%至港幣31.24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零年：港幣3仙），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98,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8,200,000元。本集團於「水務」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1,132,6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76.6%。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所佔的收入總額為港幣986,200,000元，僅佔收入總額約70.5%。數據顯示「水務」分部收入內部增長14.8%，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08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4%。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389,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3.8%。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4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的兩項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收入已於去年完成確認。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9%。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業務分部之收入為港幣18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4.3%，乃來自江西省物業項目之銷售。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6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4.7%。

(iv) 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析

由於本集團所承包位於江西省之基建建設項目於上個財政年度已處於最後階段，故本集團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港幣228,700,000元)。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88,8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港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錄得多項收益，包括i)以行使價港幣0.045元將本集團持有之港幣60,000,000元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產生港幣82,300,000元收益；ii)確認水務地產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產生港幣61,600,000元視作收益；及iii)分佔水務地產集團業績港幣59,400,000元。

未來展望

中國之供水情況向來緊張。國內高速城鎮化所致之水污染，使問題更為嚴重。本集團相信，中國供水產業增長潛力龐大，因為解決供水短缺及水污染問題，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之成功具關鍵作用。

水是生命之源，生產之要，生態之基。中國中央政府頒佈之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第一段，開宗明義帶出國內水利開發在未來十年有著前所未見的重要性。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已勾劃出水務業的藍圖，預期整個業界今後將出現長足發展。國策堅持城鄉供水整合、改革推行階梯式水價制度以更佳管理水資源及締造配套安裝工程的需求、要求改善污水處理管理標準、要求大型水利基建等，均為本集團帶來空前機遇。本集團將致力向前，在提供綜合水解決方案方面爭取領導地位，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大價值。

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把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7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8.2%（二零一零年：5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3倍（二零一零年：1.1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及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在本公司行政總裁杜林東先生於回顧年度呈辭後，杜先生過往之職責即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董事會相信，現時之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憑藉段先生及李先生在水務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兩位能帶來強勢而貫徹的領導，即時且有效地制定策略及執行決策。董事會由饒富經驗的人才組成，其運作能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前均向董事會成員、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諮詢。董事會內有清晰的職責區分，以達致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審核委員會純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自行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